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

(总第51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7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云府〔2019〕10号)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府〔2019〕14号)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版)的通知(云府办〔2019〕7号)3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云府办〔2019〕9号)4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68号)46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文化和旅游合作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1号)4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云浮市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3号)5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5号)5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7号)6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79号)6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85号)7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86号)76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89号)78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1号)7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19〕11号)80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19〕10号)84

关于调整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35号)90

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82号)92

【人事任免】

2019年6月份人事任免9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市政府 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 2019 年 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府〔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由于部分市领导分工调整，现将《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重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根据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201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共7大类30项159小项，按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作出责任分工。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共4项，24小项）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认真落实省“实体经济新十条”和市“石材十条”、“不锈钢制品十条”、“硫化工十条”等政策措施，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大力发展石材机械制造业，培育一批石材机械龙头企业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大力发展现代农牧装备制造业，加快推动国际现代农牧装备产业园建设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县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4	大力发展氢能源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广东省氢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	加快加氢站建设和氢能源汽车市场推广，推动氢能源产业市场化应用实现新突破	李坚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6	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继续抓好安全可靠软硬件应用推广	施东红	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推动省市共建安全可靠产业基地建设	施东红	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云安区政府
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	认真贯彻落实省“民营经济十条”等惠企政策，实施重点民营企业帮扶行动计划，帮助民营企业减负去荷、减压纾困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发挥好“五平台五基金”的作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扶持1~2家民营企业股改上市	黄天生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推动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大力引进 优质项目	1	按照“财税贡献大、科技含量高、生态环保、集约节约用地、产业带动力强”原则，积极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确保实现全年招商引资400亿元的目标任务	施东红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加快推进华润西江发电厂项目建设	胡海运 肖向荣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云浮供电局，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金盛兰集团年产800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	施东红	云城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加快碧桂园新型材料、嘉士利黄皮小镇项目建设	施东红	郁南县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5	加快推进万洋众创城项目建设	施东红	新兴县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6	加快全市5个省级产业转移园（产业集聚地）和云计算大数据、健康医药、绿色日化等专业园区建设	施东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
	7	加快开发腰古片区，推动优质项目加速集聚	李坚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林业局，云城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1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8家以上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建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覆盖率达22%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3	培育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4	加快建设云浮国际创新院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5	积极推进广东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中心云浮区域中心建设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	施东红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云城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7	大力引进培养优秀人才，继续实施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千人计划”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激活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共8项，30小项）					
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	争取年内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3个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大力发展道地南药产业，加快建设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	黄天生	市中医药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3	抓好育种育苗基地、生产加工基地和物流仓储平台、技术成果转化平台“两基地、两平台”建设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力争年内创建7个“一镇一业”示范镇、35条“一村一品”示范村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政府
	5	积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保护工作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升级温氏“现代农业+”和凌丰“现代工业+”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施东红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开展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220千伏云城硫都、罗定黎少等重点输变电工程和新兴农村智能电网示范区建设	施东红	云浮供电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推进行政村村道改造	1	大力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2	完成550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和300公里行政村村道拓宽改造任务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推进自然村村道改造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推进乡村通物流通电商	1	鼓励发展乡村物流业，打通镇村到农户“最后一公里”物流快递瓶颈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快推进 乡村通物 流通电商	2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谋划建设云浮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施东红	云浮新区 云安区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加快推进 “三清三 拆三整治”	1	实施“十村精品、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提升计划，所有纳入规划的村庄全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年内基本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高农村 生活垃圾 和污水处 理水平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动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省卫生村或市卫生村	何婧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谋划 和推动全 域旅游	1	编制《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新兴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何婧	新兴县政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积极谋划和推动全域旅游	3	深入挖掘罗定长岗坡、南江古驿道等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特色旅游景区	何婧 黄天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和云浮乡村旅游节等活动	何婧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推动民宿经济发展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1	加快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钟汉谋 黄天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集聚，继续引进一批规划、旅游、农业等专业人才	钟汉谋 黄天生	各县（市、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鼓励外出乡贤助力家乡建设	黄天生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	1	全面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年度脱贫任务	黄天生	市扶贫办	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继续实施整镇推进产业扶贫，提高脱贫稳定性	黄天生	市扶贫办	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扶贫资金管理，织密筑牢“三保障”兜底保障网	黄天生	市扶贫办	市直各帮扶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三、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夯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共3项，20小项）					
优化提升 老城区	1	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何婧 陈小坚 钟汉谋	市创文办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年内建设65个提升市中心城区首位度项目	钟汉谋	市提升办	领导小组十个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云城区、云安区政府
	3	加快推进浩林西路、东方路、富民路等市政道路贯通，启动富乐路、翠石路北段等8段市政道路建设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城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4	加快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建设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完成英东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城区政府
	6	蟠龙天湖景区升级改造工程	钟汉谋	云城区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加快推进世纪大道风景带提升工程、南山河“一河两岸”风情带升级工程、南山森林公园三期建设等城市管理项目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城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8	加快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文旅综合体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9	开展新一轮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10	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快建设 云浮新区	1	加快推进市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地方志馆和云安区中医院等建设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档案馆,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2	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建设,完成云浮站站前广场建设,加快东部快线、西部快线、新城快线二期等道路建设	施东红 叶仲豪	云浮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安区政府
	3	推动绿地集团、黄金珠宝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叶仲豪	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安区政府
	4	推动云城与新城协同创新发展,云安与新城融合发展	叶仲豪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优化道路 交通网络	1	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51.8 亿元。汕湛高速清云段和高恩高速年内建成通车,完成广梧高速云浮东出入口交通组织及景观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新兴县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	加快推进怀阳高速二期、罗信高速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抓好云浮新港等西江沿线码头扩能升级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罗定市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加快开展广湛高铁、南深高铁前期筹备工作	胡海运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罗定市政府、新兴县政府
	4	推进开设广梧高速云浮西出入口前期工作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优化道路 交通网络	5	抓好国道 324 线改线等市域交通项目建设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云城区政府
	6	加快省道、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促进与干线快速交通连接成网，实现城乡交通互联互通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共 3 项，12 小项）					
坚持保护 原生态	1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编制环保“三线一清单”，合理界定环保容量和产业布局发展方向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全市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 0.5‰以下	胡海运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完善环境联动执法和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治理 病生态	1	切实抓好环保督察整改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年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成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继续全面抓好南江、新兴江、南山河“三水”整治，确保地表水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西江西湾、都骑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松云断面达到Ⅲ类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大力治理 病生态	4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完成 30 宗中小河流治理、3 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	黄天生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打好净土防御战，加强对石材废渣、矿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钟汉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培育 新生态	1	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黄天生	市林业局	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落实“绿美南粤行动计划”，建设森林乡村 85 个，全年计划完成造林更新 16.1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7.15%以上			
五、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共 3 项，21 小项）					
深入推进 营商环境 综合改革	1	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十大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在优化企业开办、优化不动产登记、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便捷获得信贷、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审批服务便民化、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等 10 个方面加大改革探索力度	胡海运	市政府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和燃气终端销售价格改革，切实降低实体企业运营成本	胡海运	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 营商环境 综合改革	3	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 进一步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等涉企电子证照应用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4	深入推进“信用云浮”建设	胡海运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直各单位, 人行云浮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办理	胡海运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6	大力推广“粤省事. 看云浮”等“指尖办事”便民服务	胡海运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深化重点 领域和关键 环节改革	1	全面完成市县机构改革	胡海运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胡海运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继续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确保通过国家验收	黄天生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继续深化“多规合一”, 完善相关配套标准和机制	黄天生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快云浮农商行和郁南农商行改制组建进程	黄天生	市金融工作局	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政府
	7	严格防控金融债务风险,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黄天生	市金融工作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云浮新区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积极扩大 对外开放	1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做活“区域融入”文章，着力把云浮打造成大湾区的“后花园”	胡海运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入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落实省、市“外资十条”等政策措施，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流程，全面实施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全面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无水港”通关模式	施东红	市商务局	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支持石材、不锈钢制品、农产品等优势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多元化外贸市场，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施东红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6	继续办好云浮国际石材科技展览会等品牌展会	胡海运 何婧	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7	继续办好广东云浮·罗定稻米节等品牌展会	黄天生	罗定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继续办好郁南无核黄皮节等品牌展会	黄天生	郁南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群众（共5项，36小项）					
优先发展 教育事业	1	加快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二、三期建设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扩容提质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升本工作	胡海运	罗定市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3	谋划创建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	胡海运	新兴县政府、市教育局	新兴中药学校
	4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补齐义务教育发展短板，落实中小学校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大规范化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7	办好云浮开放大学	胡海运	市教育局	云浮开放大学
加快健康云浮建设	1	加快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云城区政府
	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启动新建一家医疗机构	何婧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3	继续抓好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确保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入使用	何婧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
	4	加强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建设	何婧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全面开展医联体建设，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抓好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工作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好优生优育服务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提升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水平	1	年度新增就业 1.8 万人，帮扶 8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市、县两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乡村创业引领行动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	何婧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5	继续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化改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1	完善升级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何婧	市“扫黄打非”办	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推动国恩寺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强与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轻工控股集团合作，共同打造中国石艺之都，加快建设南江文化旅游示范区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快建设市体育公园，升级改造 3 个社区体育公园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城区政府、云安区政府
	7	举办云浮市首届击剑全国公开赛、首届马拉松赛、首届少儿轮滑展示大赛等体育赛事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全面提升 社会治理 水平	1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建设“云浮智慧治理云图”	陈小坚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争取申报建设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3	争取申报建设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陈小坚	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快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市、县、镇、村四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陈小坚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6	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胡海运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快云浮市中药检测平台建设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9	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10	推动军民深入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拓展全民国防教育，稳步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征集输送优质兵员	陈小坚	云浮军分区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共4项，16小项）					
加强政治 建设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牢记职责使命，切实增强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坚持依法 行政	1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4	完善政府立法机制，科学制定和开展重点领域政府立法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6	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陈小坚	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强能力建设	1	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养成坚持学习、深入调研的好习惯，努力成为解决问题的能手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要具有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解决问题的自觉，把落实工作的切入点放到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急上，放到改革发展的瓶颈、掣肘、难点上，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完善政府效能考核，健全容错纠错和正向激励机制，对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严肃问责，为干部大胆创新、踏实干事撑腰鼓劲，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坚持廉洁从政	1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公共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强化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生态环境审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胡海运	市审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4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胡海运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5	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胡海运	市府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019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提高底线 民生保障 水平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到 170 元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03 元、228 元提高到 554 元、251 元	钟汉谋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4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和 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和 1025 元。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年 1890 元、252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980 元、2640 元	何婧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			
	7	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60 户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推动提升 基础教育 服务水平	1	胡海运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3			
	4			
提升基层 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	1	何婧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加大力度 促进就业 创业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再下降 30%	何婧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钟汉谋	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培养“粤菜师傅”600名			
	4	实施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粤务工省内外城乡劳动者发放补贴 6000 人次。将生活困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建设“四 好”农村路	1	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安全隐患多发路段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20 公里，改造影响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农村公路四、五类桥梁 3 座，完成通建制村（包括镇通建制村、建制村通建制村）通畅工程 40 公里（路面硬化工程），完成 105 个省定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 100 公里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发展 富民兴村 产业	1	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 35 个、“一镇一业”示范镇 7 个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各镇
	2	对全市 304.7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平均每亩补偿标准从 32 元提高到 35 元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工 作 要 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文化遗产保护	1	支持 5 家博物馆免费开放，实施 5 个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大型非遗传播活动和 150 场送戏下乡、30 场粤剧进农村文化惠民活动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	1	加快老城老区公厕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新建和提升改造城市公厕 13 座	钟汉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新建和提升改造乡村公厕 110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97%	黄天生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新建旅游厕所 7 座，改扩建 4 座	何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新建和提升改造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厕所	施东红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高市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1	全面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成不少于 8769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3.5 批次	何婧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在全面开展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对不少于 20 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及时公示快检信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全年快检不少于 7 万批次			
加大警务便民服务力度	1	推进警民信息联网和警务线上便民，在“粤省事”新增上线不少于 100 项涉及粤港澳直通车，省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户籍证件办理、户口注销和执法信息公开等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解决群众涉警办事痛点、堵点问题	陈小坚	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云府〔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对残疾人事业的部署，不断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及权益保障制度，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残疾人事业，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工作要求，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县（市、区）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相适应，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达到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一）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到2020年，上述津补贴标准继续保持全省平均水平。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负担部分由政府支付，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三）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

除省专项补助资金外，市财政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四）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修订《云浮市扶助残疾人办法》，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轮渡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站、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重度肢残人、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家庭增收

（一）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市政府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建立全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各县（市、区）应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各类评先标准，对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二）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到2020年，全市至少建立两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实行品牌化和规模化经营。对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三）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到2020年，全市63个街道（乡镇）的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实行全覆盖，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复和庇护就业场所。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含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

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五）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工作。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六）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其他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或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逐步完成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七）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认真实施《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及相关重点行动。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统筹现有相关扶贫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市新时期精准扶贫范围。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参照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争取财政支持，向残疾人扶贫、培训、集体从业、自主创业和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贷款贴息。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完善残疾报告、评定、残疾人服务转介制度。建立健全全市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制度，组建专门负责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的业务机构，加强对动态更新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依托省、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二）实施精准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基本实现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应救尽救，完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抽查。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市、县财政要按上级文件要求，配套相应的项目经费。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医院），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推广“家庭病床模式”，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

（五）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机构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

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班）。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华立学院等普通高校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设立残疾人教育二级学院或残疾人特教班。

（六）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力度。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县（市、区）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对普通高校设立的残疾人大学生特教班，市财政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

（七）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进一步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地方性法规规章。各县（市、区）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到2020年，交通运输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和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出行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邮政对残疾人的信件、印刷品、汇款通知等实现邮件全部按址投递。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云浮市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市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按规定做好盲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创造条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动成立云浮市助残志愿服务联盟，推进“社

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库。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六、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要将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职责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各级残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各县（市、区）出台本级残联改革方案，并报市残联审定，确保与中国残联、省残联改革整体联动。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建立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中以每年50%比例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的投入长效机制，对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加强专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全市现有残疾人康复教师工资、福利、职称职务评聘等与普通特殊教育学校的老师待遇不一致问题，稳定现有人员队伍，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标准配置管理人员、康复教师等人员队伍，打造专业、稳定的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推动制订我市残疾人就业的实施办法。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持续提升残疾人信访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残疾人网上反映诉求，开展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宣传推广，推动接访重心下移、解决问题下移。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新政策、新举措,广泛报道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新典型、新成效,深入反映残疾人的新生活、新面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订细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保障有关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
2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3	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负担部分由政府支付，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	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持续实施
5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市财政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修订《云浮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市残联	2019 年底完成
7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轮渡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站、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重度肢残人、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8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市政府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	各有关部门	2020年底前完成
9	全市建立两个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底前完成
10	全市63个镇（街道）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全覆盖。	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11	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含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2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3	逐步完成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14	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	市卫生健康局、云浮广播电视台	持续实施
15	依托省、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市残联、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6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基本实现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应救尽救，完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抽查。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市、县财政要按上级文件要求，配套相应的项目经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9年底前完成
17	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底前完成
18	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机构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或中职教育部（班）。大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支持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华立学院等普通高校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设立残疾人教育二级学院或残疾人特教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0年底前完成
19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有条件县（市、区）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对普通高校设立的残疾人大学生特教班，市财政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支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	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1	根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进一步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地方性法规规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22	各县(市、区)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到2020年交通运输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和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出行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邮政对残疾人的信件、印刷品、汇款通知等实现邮件全部按址投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3	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云浮市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市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按规定做好盲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创造条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底前完成
24	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5	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动成立云浮市助残志愿服务联盟,推进“社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团市委、市残联	2020年底前完成
26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27	各县(市、区)要将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职责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各级残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各县(市、区)出台本级残联改革方案,并报市残联审定,确保与中国残联、省残联改革整体联动。	各级人民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残联	持续实施
28	各级财政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建立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中以每年50%比例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的投入长效机制,对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市财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9	加强专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全市现有残疾人康复教师工资、福利、职称职务评聘等与普通特殊教育学校的老师待遇不一致问题，稳定现有人员队伍，要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标准配置管理人员、康复教师等人员队伍，打造专业、稳定的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部、编办、教育局、残联	2019年底 前完成
30	加快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推动制订我市残疾人就业的实施办法。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持续提升残疾人信访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残疾人网上反映诉求，开展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宣传推广，推动接访重心下移、解决问题下移。	市司法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1	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新政策、新举措，广泛报道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新典型、新成效，深入反映残疾人的新生活、新面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残联	持续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云府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修订版）

为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围绕实现“两新一前列”（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目标，吸引一批优质项目落户云浮，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热潮，推动云浮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五拼”（拼站位、拼服务、拼创新、拼平台、拼团队）为发力点，以“四个指标一个带动”（财税贡献大、科技含量高、生态环保友好、节约集约用地、产业带动力强）为标准，创新招商方式，完善招商机制，狠抓招商实效，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推动云浮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纳入云城区进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为五项基础指标和一项奖励项（详见附件1）。五项基础指标为当地重视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完成率和引进优质项目率）、项目开工情况（连续两年）、项目入资情况（连续三年）和土地储备情况；一项奖励项为引进大项目情况。

项目统计以云浮投资促进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以及日常督查核准数据为准。房地产项目（纯商业地产除外）和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不纳入评价。绩效评价得分按评价细则来进行（详见附件2）。

四、评价形式

（一）建立项目台账。项目台账是日常督查和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一个招商项目一本台账的原则，做好招商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项目的合同、工商注册、动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图片等项目全过程的资料都收录在项目台账里。

（二）日常督查。日常督查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每季度由办公室组织督查小组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检查项目台账以及上报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形成季度通报并抄送市委、市政府。

(三) 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组成评价组,对评价对象开展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采取分组前往评价对象实地检查项目、听取汇报和检查项目台账等方式进行,最后以年度评价结果为依据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公布。

四、评价等次及奖惩措施

(一) 评价等次。绩效评价基础指标满分为100分(加分封顶、减分减至0分为止),奖励项最多奖20分。按评价细则进行打分,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分数排前三位的授予优秀等次。

(二) 奖惩措施。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全市通报表扬,并鼓励其县(市、区)政府对相关招商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工作经费补助。评价分数排名末位的全市通报批评。

五、评价工作原则

(一) 各评价对象要坚持实事求是,平时要扎实做好招商项目的填报、项目台账的收集整理以及年度评价的佐证材料的整理归档,并认真开展自评自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二) 各评价小组要严肃评价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组织评价活动,不得弄虚作假。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云府办〔2018〕11号)废止。

附件: 1.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细则修订版

附件 1:

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及计算方法	分值 (100分)
基础指标	当地重视情况	当地党委、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	10
	项目质量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完成率（完成率= $\frac{\text{当年招商合同项目计划投资总额}}{\text{当年市下达的招商合同项目投资额目标任务数}} \times 100\%$ ）	20
		当年引进优质项目（符合“四个指标一个带动”标准）数量占比（占比= $\frac{\text{当年引进优质项目数量}}{\text{当年引进项目总数}} \times 100\%$ ）	10
	项目开工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开工率（开工率= $\frac{\text{招商合同项目当年在建、投产个数}}{\text{招商合同项目总个数}} \times 100\%$ ）	15
		去年招商合同项目开工率（开工率= $\frac{\text{去年招商合同项目累计在建、投产个数}}{\text{去年招商合同项目总个数}} \times 100\%$ ）	5
基础指标	项目入资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入资率（入资率= $\frac{\text{招商合同项目当年入资总额}}{\text{招商合同项目计划投资额}} \times 100\%$ ）	15
		去年招商合同项目累计入资率（入资率= $\frac{\text{去年招商合同项目到当年底入资总额}}{\text{去年招商合同项目计划投资额}} \times 100\%$ ）	10
		前年招商合同项目累计入资率（入资率= $\frac{\text{前年招商合同项目到当年底入资总额}}{\text{前年招商合同项目计划投资额}} \times 100\%$ ）	5
	土地储备情况	当年征收储备土地的数量	10
奖励项	引进大项目情况	超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招商合同项目数量	

备注：具体指标核算数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件 2:

云浮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细则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
当地重视情况		当地党委、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一次加1分；开展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推介会、拜访活动等）一次加1分；出台有关招商引资政策文件一份加1分。	提供有关会议、活动通知；文件、会议纪要；图片等
项目质量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投资总额完成率	当年完成市下达的招商合同项目投资额目标任务数的得20分，以当年完成目标任务为基数，完成额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提供当年引进招商合同项目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当年引进优质项目（符合“四个指标一个带动”标准）	当年引进优质项目数量占比率达30%的得10分，以3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各地按照“四个指标一个带动”的标准，收集有关材料后上报优质项目数量，市考评组根据上报的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的容积率、投资强度、财税贡献、能耗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
项目开工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开工率达40%的得15分，以4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去年招商合同项目开工率达80%的得5分，以8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提供项目的土地出让、立项和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项目入资情况	当年招商合同项目入资率达30%的得15分，以3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去年招商合同项目入资率达50%的得10分，以5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前年招商合同项目入资率达70%的得5分，以70%为基数每增/减1%，相应增/减1分。	提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购置、厂房车间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办公设备及原料购置等）凭证
土地储备情况	年内收储土地达500亩的得10分；以500亩为基数，每增/减100亩，相应增/减1分。	提供土地征地合同
引进大项目情况	当年每引进一个投资超10亿元（含10亿元）的招商合同项目奖励5分。	提供项目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备注：1. 基础总分100分，每项加分封顶，最多加5分；每项减分减到0分为止。奖励分20分封顶。2. 提供项目的佐证材料复印件需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印章。3. 合同或协议中的的投资总额应和云浮投资促进管理系统上报的数据相一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云府办〔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毛海明：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府办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府办全面工作；联系市委办工作。

伍常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局长，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公安、司法、信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负责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王 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通信、商务、口岸、投资促进、驻穗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政务公开科。

黄婉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妇女儿童、地方志、石油方面工作。

负责市政府研究室全面工作；分管市府办调研一科、调研二科、调研三科。

陈新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教育、财政、税务、统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重点项目和对口帮扶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府办职能转变协调科。

谢汉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负责市府办与市人大办的联络工作。

分管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徐位良：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广东药科大学党办、校办主任。

张红梅：市府办调研员、党组成员。分管市府办秘书一科、秘书二科、人事科和市府办党建、保密工作；负责市府办与市政协办的联络工作。

梁雄飞：市府办调研员、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农业农村、扶贫、林业、水务、中医药、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金融、国有资产、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促进振兴发展协调办公室。

陈宇飞：市府办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潘杰华：市府办副调研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陈伟生：市府办副调研员。负责市政府重要材料的组织起草把关，协助分管市府办调研一科、调研二科、调研三科。

谢君泽：市府办副调研员。分管市府办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新闻信息科、工会和扶贫开发工作。

马家前：市府办副调研员。分管市府办行政科；协助分管市府办秘书一科、秘书二科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和工作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胡海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陈新仪（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哲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民军（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罗伟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书记）

谢敬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盛陶（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谭 剑（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李云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育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必教（市公安局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陈星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德兴（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荣新（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美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杨昌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树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 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建荣（市水务局副局长）

宋国华（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黎明哲（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洁珍（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志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万远宁（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欧宏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黎彦楷（市林业局副局长）
叶金波（市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黄亦乾（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路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调研员）
钟卓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宇星（团市委副书记）
洪成权（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付永坚（市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黄 坚（云浮海事局调研员）
黎友良（云浮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梁玉泉（云浮供电局副局长）
孔树剑（市气象局副局长）
温汉斌（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耿相海（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聂冬林（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经理）
何文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文化和旅游合作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文化和旅游合作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文化和旅游合作工作计划

2019年是实施《云浮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旅游合作协议》的第一年，为开好局、起好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 胜	市长
成 员：	何 婧	副市长
	张浩迥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主任
	刘晓阳	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处长
	唐国华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
	王 惠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东 田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颜永树	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
	臧丽华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处长
	李再炎	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处长
	杜绍勤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
	刘丽团	省文化和旅游厅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处长
	黄锡忠	省文化和旅游厅交流合作与推广处处长
	周显华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处长
	黄婉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王树雄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洁洲	云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谢子超	云安区委副书记、区长
	彭仲典	罗定市委副书记、市长
	袁伙月	新兴县委副书记、县长
	韩新锋	郁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二、合作事项工作计划

(一) 推动云浮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共同举办云浮乡村旅游节。拟定于2019年12月与云浮市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总决赛同期举行，开展云浮市乡村旅游十大旅游景观和十条最美乡村旅游线路评选、醉

美云浮摄影大赛、本土特色美食节等活动。

（时间：2019年12月。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

（二）打造全域旅游品牌。

1.编制《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给予指导。

（时间：2019年6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

2.指导新兴县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争取年底通过景观质量评审。一是围绕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四大硬件”标准，加快大型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征地拆迁和规划建设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二是完成六祖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芦溪芳甸二期工程、景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标识系统建设等工程项目。三是对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标准，抓好景区内各酒店、商铺的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景观质量的整改提升工作。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兴县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

3.加快新兴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认定验收，争取年底通过验收。一是收集整理认定验收需提供检查的文件资料，争取6月底完成。二是实施旅游标识系统工程建设，争取6月底前完成。三是建立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争取年底前完成。四是出台《新兴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五是完成《新兴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评审。六是完成《新兴县全域旅游手册》印制。七是对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政策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秩序与安全、资源与环境、品牌影响、创新示范的相关工作。

（时间：2019年12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兴县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

（三）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帮助和支持新兴县国恩寺、云安区龙崖陈公祠（含陈璘军营遗址）、罗定市蔡廷锴故居和长岗坡渡槽、郁南县磨刀山遗址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浮市已按照省文物局要求，将国恩寺等5个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材料上报，目前，国家文物局正在组织评定工作，需做好有关跟进工作。

（时间：2019年2月至评定结束举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兴县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工作。

共同推进云浮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支持云浮市符合条件的非物质

遗产项目申报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五）加强文化旅游人才交流与合作。

推动干部的培训和交流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优秀专业人才到云浮挂职帮助。

（时间：2019年12月举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人事处）

三、合作项目工作计划

（一）打造中国石艺之都。

共同举办云浮市第十届石文化节。第十届云浮石文化节拟于10月18至21日在云浮市云城区举办，展期四天，活动内容包括广东创意石艺精品展、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第二届“伍丁杯”大工匠现场雕刻竞赛、国家级艺术大师许鸿飞精品展暨石艺创作讲座等。

（时间：2019年10月举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城区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产业发展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二）打造南江文化旅游示范区。

重点抓好南江小镇、磨刀山遗址公园文化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南江小镇征租地和房屋托管工作，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和争创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磨刀山遗址公园文化生态产业园要继续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快入口景区和遗址展示区、公众考古体验区等建设。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郁南县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产业发展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三）打造环天露山、环云雾山——云开山生态旅游区 and 南粤古驿道沿线文化旅游景点。

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邀请专家进行调研，整合天露山、云雾山、云开山周边旅游资源，打造生态旅游特色线路，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完善沿线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交通，以天露山旅游度假区和云雾山旅游区为核心，指导景区进一步提升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质量，分别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安区人民政府、新兴县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四）打造南国红旗渠—长岗坡渡槽红色基因传承教育旅游项目。

支持长岗坡党员教育基地举办“不忘初心，再创新辉煌”-2019年广东省红色文旅系列活动。指导长岗坡红色旅游景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

（时间：2019年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罗定市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资源开发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五）打造全新的省级文化精品六祖惠能音乐剧《六祖传奇》。

云浮市与上海音乐学院联合打造的全新六祖惠能音乐剧《六祖传奇》，拟打造成有高度和国际影响力的艺术作品，通过现代技术的表现手段，以国际视野为运营理念，将中国的禅宗文化推广给全世界。计划8月份完成组队排练工作，10月份在上海东方艺术中心首演，后在上海、浙江、台湾等地及意大利、美国等国家巡演。

（时间：2019年10月，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艺术处、交流合作与推广处）

（六）打造中韩陈璘文化项目。

1. 保护修缮龙崖陈公祠。去年，云安区编制的龙崖陈公祠修缮方案已通过省古迹保护协会评审。龙崖陈公祠的工程概算200多万元，资金缺口较大，拟分步实施。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安区人民政府，省厅指导部门：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2. 打造粤剧《陈璘将军》。以推动陈璘文化作为切入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为目的。云浮市于2018年9月邀请了上海京剧院国家一级剧作家冯钢创作剧本《陈璘将军》，按计划今年3至12月进行剧本二度创作、音乐创作、排演、道具服装制作、公演等工作。根据制定的经费方案，该项目总预算为535万元，云浮市解决剧本创作经费35万元，省委宣传部支持70万元，资金存在较大缺口。拟分步实施，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年底完成。

（时间：2019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厅指导部门：艺术处）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云浮市2018年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情况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2019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自我市开展2018年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挂牌督办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和验收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中，切实加大对消防规划编制、消防队伍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整体提升了高风险地区火灾防控能力。5个被挂牌督办区域主动加大宣传力度，设立固定消防宣传栏21个，悬挂宣传标语150条，举办消防培训班和大型宣传活动35期。同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排查大型城市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三小”场所、工厂企业、公共场所等3369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3409处，清除违规住宿人员153人；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增市政消火栓16个，配备灭火器2608个，安装防火门93樘，增设逃生出口323个，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770个，安装逃生软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146条，设置简易喷淋52处，新增自动喷水灭火设施18处。

2019年4月，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各地自评验收情况，组成3个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核查、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5个火灾高风险地区进行检查验收。经综合评定，云安区福利机构、新兴县河头镇楼下村、郁南县城东社区等三个火灾高风险地区（详见附件1）全部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总结整治工作经验，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确保隐患得到根治。

二、扎实抓好2019年火灾高风险地区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号）和省消安委相关工

作要求，综合各地火灾形势和排查上报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云城区云城街东安一巷、罗定市大型城市综合体两个未按要求完成2018年整治任务的火灾高风险区域继续进行挂牌督办（详见附件2）。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应根据当地火灾形势，由县级政府自行挂牌督办至少一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行业），并组织开展相关整治和验收工作。

（一）云城区、罗定市政府和火灾高风险区域所属镇（街）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职责和工作时限，逐级抓好整治工作落实，确保整治成效。有关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带队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火灾高风险区域要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依法严格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二）参照省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验收工作模式，2019年11月底前，云城区和罗定市政府要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对火灾高风险区域的检查验收，并将有关验收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复核，对如实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继续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严重问题的，提请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6月1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30日前报送各地挂牌督办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陈伟强；联系电话：8868009；传真：8868009）

- 附件：1.予以摘牌的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
2.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检查发现问题列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2018年火灾高风险区域

县（市、区）	高风险区域
云安区	云安区福利机构（区福利服务中心、富林敬老院、六都敬老院、高村敬老院、白石敬老院、石城敬老院、都杨敬老院）
新兴县	新兴县河头镇楼下村
郁南县	郁南县城东社区

附件 2:

2018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检查发现问题列表

区 域	详细扣分情况	备注
云城区云城街东安一巷	<p>一、台账资料检查方面：</p> <p>1.镇（街）政府未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p> <p>2.街道政府未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督导检查，相关检查资料整理不完善；</p> <p>3.镇（街）政府每半年未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p> <p>4.镇（街）教育、民政、建设、文化、卫生等部门未结合实际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制定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整治、防火检查；</p> <p>5.通过警综系统抽查重点地区公安派出所行政处罚案卷，未开展过行政处罚。</p> <p>二、现场检查方面：</p> <p>1.民鸿商店电线敷设不符合要求、未安装独立烟感、明火煮饭且未分隔、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常隆商行独立烟感安装不规范、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常信日杂商行明火煮饭且未分隔、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金色童年违规住人且未用防火门分隔、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钟记商行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梦诗床上用品独立烟感安装不规范、灭火器配备不足、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新健乐商行电线敷设不符合要求、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童福玩具店独立烟感安装不规范、违规住人且未用防火门分隔、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家馨日用品电线敷设不符合要求、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康乐零食天地无应急疏散指示标志。</p> <p>2.当地居（村）委未设置固定宣传橱窗；未设置“防、消、宣”三位一体的消防设施固定配置点；2018年网格化检查排查资料不齐全。</p>	<p>判断不合格原因：实地检查发现超过总数2%的“三小”场所存在违规住人或“三合一”现象，采取一票否决制。</p>

区域	详细扣分情况	备注
<p>罗定市五家大型城市综合体</p>	<p>1.商业中心北区：（1）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2）消防车道被占用；（3）冷库未与车库完全分隔；（4）消火栓泵存在故障；（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操作不熟悉，且无上岗证；（6）消防控制室设置不符合要求；（7）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8）楼梯间内设置其他功能房；（9）部分区域擅自改变功能，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总得分为50分，不合格。</p> <p>2.德宝商业广场：（1）日常检查本记录填写不规范；（2）部分电气线路乱拉乱接；（3）消防控制室执证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4）部分功能房之间分隔不完全；（5）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不足。总得分为73分，合格。</p> <p>3.嘉新综合楼：（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两个故障，系统中探头仅有编号无地址；（2）主控制室与分控制室之间未连接；（3）无人值班，相关人员无上岗证；（4）无演练记录；（5）无维保记录；（6）多处防火门闭门器损坏；（7）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设置不符合要求；（8）不同功能场所之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使用木板进行分隔）。总得分为58分，不合格。</p> <p>4.同富商业中心：（1）无维护保养合同及相关维护记录；（2）无烟道清洗相关记录；（3）消防电话未连接主机；（4）屏蔽四个烟感探头且时限较长；（5）鱼米乡使用大量易燃绿植装修；（6）餐厅冷库未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7）多处防火门闭门器损坏。总得分为55分，不合格。</p> <p>5.客都汇广场：（1）大润发温感报警器报警未处理；2个故障点未处理，值班记录未体现；（2）客都汇大空间智能水炮系统故障。总得分为88分，良好。</p>	<p>判断不合格原因：实地检查发现3家企业单位总得分不合格。</p>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 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9日

云浮市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精神以及市委打造“两新一前列”、奋力推进“美丽云浮、共同缔造”战略目标，做好我市的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推进落实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积极扩大进口

(一) 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进一步发挥保税仓作用，做大做强保税仓规模，力争到2019年底实现保税仓进口总额同比增长10%。加强与省级国有大宗商品代理公司协调对接，加大对我市企业生产所需不锈钢、石材、木浆、褐煤等大宗商品进口业务拓展。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优化进口国家和地区结构，引导从发达国家进口技术和商品，扩大从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

(二) 积极培育发展各类进口主体。鼓励大型外贸企业自营进口，引导出口排名前30的企业加大进口业务，培育壮大进口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石材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口，培育扶持本地国企、民营等内资企业提升进口能力和份额。指导各地建立领导挂钩联系外贸龙头企业制度，对区域内年度进出口额在前20的外贸企业开展“一对一”贴身服务和“一企一策”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三) 扩大农牧产品进口。全力推动建设中澳农牧物流基地项目，依托澳牛进口贸易着力打造集澳牛进口加工、澳牛产品深加工、澳牛产品冷链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基地，构建“一带一路”中澳海上物流大通道枢纽节点。争取2020年3月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并经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责任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城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投促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进口渠道优势。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大机遇，主动与澳门投资促进局对接，加强与葡语系国家经贸合作。积极引导进口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共建进口营销网络，依托香港、深圳、广州等地专业人才、进口认证等优势，以联合投资、咨询指导等方式共同开展进口贸易。建立在外云浮籍商家企业信息库，支持和帮助有意向的企业在云浮开展各类贸易活动、设立贸易公司，促进

外贸稳增长。（负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工信局）

二、稳定出口效益

（五）积极开拓重点市场。充分利用春、夏两季广交会平台，统一策划、统一布局、统一宣传，展示我市石材、不锈钢等优势产业。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在越南、印尼等国家举办的省重点展会，积极拓展欧洲、东盟、中南亚、非洲等重点市场。引导鼓励各地出台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参加各类重点展销会，在企业境外参展、外贸品牌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给予资金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国家、省出口信保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推介力度，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负责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六）促进出口产业集聚发展。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和发展潜力，发挥优势产业外贸转型基地的集聚作用，引导外贸企业抱团发展、抱团竞争，全力支持云城区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材）。提升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不锈钢企业优先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展延伸。支持罗定肉桂等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为企业“抱团参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出口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负责单位：市商务局，云城区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新兴县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七）培育出口新增长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加快推动腰古车检场跨境电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兴县电商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8月完成。借鉴广州、杭州、厦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进经验做法，引进1-2家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尽快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出口新增长点。加强与港澳湾区商会对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云浮配送中心，发挥我市大湾区后花园生态优势、食品安全优势，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负责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大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发展。实施外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培育1-2家本土龙头贸易公司，引进3家规模以上大型贸易公司，免费培训一批外贸专业人才。借助对口帮扶东风，充分利用广州、佛山的国资企业在技术、环保、营销、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强云浮本地贸易服务企业，重点支持1-2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通关、报检、退税、结汇等服务。（负责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投促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三、优惠扶持措施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无发现骗税疑点的出口业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

及时足额退税。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化程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对企业投保费用的实际支持比例由目前的6%提高至15%，对中小微企业项目的专项扶持比例提高到80%。（负责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十）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按照企业所需，增加与省内重要港口的接驳航线，建立健全口岸联检单位驻港设立机构，提高边检作业效率。依托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无纸化”作业改革，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提高进出口“提前申报”比例。引导口岸经营单位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加快信息化、智慧化口岸建设。继续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强口岸收费监管，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形成合力找准口岸进出口环节可降费点和研究可降费空间，有效降低有关收费标准。进一步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7-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7-2030年）》此略，如有需要，可访问网址（<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4641>）下载查阅。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二）主要目标。

2019年上半年，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照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能取消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依法下放或委托下级机

关审批。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5. 调整审批时序。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四）规范审批事项。

结合云浮实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不一致的，应说明理由，报省住建厅备案。

（五）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由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在此基础上，可以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

2. 在国办发〔2019〕11号文件规定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基础上，进一步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 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其中线性工程单列）、社会投资项目（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单列）、其他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项目）等四个类型。

2.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应包括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等。

（七）实行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

1.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2.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八）推行区域评估。

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确定实施范围。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确定有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结合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3. 市财政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牵头部门、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

2.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加强政务中心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2.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3.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4. 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

(十三)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完成多项审批。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2. 实行申报材料共享。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

(十四)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2. 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3. 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等。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

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1. 制定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2.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形成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4. 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将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制订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十九）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1.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部门、各地区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地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2. 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严格督促落实。

1. 加大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评估评价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 每月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人民政府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

督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全面开展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

3.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

1.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

2. 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精简审批环节	2019年6月15日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3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4		2019年6月15日前,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		
5	统一审批流程	规范审批事项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6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1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发改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投资3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20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施工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p> <p>竣工验收阶段（12个工作日内）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p>	
7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2019年6月15日前，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8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9			2019年6月15日前，调整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10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11		推行告知承诺制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2	统一信息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p>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云浮市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2019年12月前实现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13	统一审批管理	“一张蓝图”统筹项	2019年6月15日前，全面梳理云浮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体系 目实施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14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15日前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15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6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18	统一监管方式	2019年6月15日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的信用监管体系。		
1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20	加强组织领导	在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住建局牵头	
21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2019年6月15日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合。
22	严格督促落实	2019年6月15日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市住建局牵头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每月向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人民政府对改革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业务培训、调研督导、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全面开展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	
23	做好宣传引导	明确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浮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何 婧（副市长）

成 员：刘锋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谢敬洪（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卢银升（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梁仁球（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曾云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道彬（市民政局局长）

李伟忠（市财政局局长）

谢月浩（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镇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桂燊（市水务局局长）

董家栋（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惠珍（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欧 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邓 滨（市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费〔2019〕516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浮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指 挥 长）：施东红 副市长
副组长（副指挥长）：王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伍启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永华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世聪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江建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高小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孔建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罗锦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莫 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伯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广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肖 跃 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耀强 云浮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黎明哲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谭纪辉 省联合电服云浮营业部经理

郑延冰 广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总经理、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志刚 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总经理
薛长武 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总经理

领导小组（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因工作需进行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直议事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我市减税降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减税降费实施方案，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胡海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陈新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黄祖勇	市纪委监委
	黄志良	市委办副调研员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金勇	市税务局局长
	陈永华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江建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伍金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意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菊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91 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蓝线专项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访问网址（<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5040>）下载查阅。

YFBG2019009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19〕11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新区经发局：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13日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快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化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服务平台，经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本行业或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平台。

第三条 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五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已经运营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三）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地、仪器设备和人才团队，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5%。

（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30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近两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

（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微企业共享的优先。

（六）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

术水平、品牌创造力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第六条 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当年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当地县级主管部门，由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行业商（协）会、市直属企业和市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市直单位申报示范平台需由其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单位服务基础与管理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服务绩效与影响力等情况进行审核（评审）。

（二）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确定示范平台名单，经公示后予以认定，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

第九条 认定为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有资格享受国家、省、市相关补助和政策支持。

第十条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示范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第三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平台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与示范平台开展服务对接活动，支持示范平台到欠发达地区建立服务机构和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当地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创造发展条件，加强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指导工作。同时，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了解掌握示范平台的发展情况，及时提供政策信息。

第十三条 示范平台应主动接受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组织和管理，积极参加、承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定期向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发展动态和服务企业情况。示范平台应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平台运营情况，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向市局报送本县（市、区）平台运营情况。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经市

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并公示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认定；对不合格的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已经认定的示范平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示范平台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 (二) 连续2年不报送示范平台年度工作情况。
- (三)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YFBG2019010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19〕10 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新区经发局：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创业创新、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等服务的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个或多个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示范平台的组织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章 示范平台建设

第五条 示范平台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相结合。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专业服务平台为支撑，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为重点，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建立市县镇三级服务平台纵向协调发展，综合与专业服务平台横向互补的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及企业满意度稳步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七条 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以下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

（一）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 市场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三) 创业创新服务：为初创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辅导，以及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成果转化、展示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 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 信息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ERP应用、客户关系管理、工业设计、智能制造等各类信息化服务。

(六) 法律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同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七) 财税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服务。

(八) 融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九)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和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综合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专业服务平台总资产不低于3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三) 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四) 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50家（培训服务不少于200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收入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

(五) 申报综合示范平台的单位是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报专业示范平台的单位主要是服务于产业集群、专业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转移园、工业园等小微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品牌建设方案。

(七)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3家以上。

第九条 综合示范平台名称表述为:“市、县(区)”+“中小企业综合示范平台”;专业示范平台名称表述为:“地区名称”+“单位名称(或简称)”+“中小企业专业示范平台”。

第十条 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1)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四)申请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管理运营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五)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含软件、仪器设备等其他可以证明服务开展情况的设施)。

(六)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含学历证书以及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区域或行业内15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八)县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根据实际提供)。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含合作资源复印件)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一条 根据通知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各县(市、区)服务平台向所属辖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行业商(协)会、市直属企业和市有关单位向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示范平台评审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平台候选名单。

(二) 现场考察。对示范平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 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在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误后发文公布确认。

第四章 示范平台扶持

第十三条 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牌匾,有效期三年,择优推荐申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有资格享受国家、省、市相关补助和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组织示范平台与中小微企业服务对接;支持示范平台到各县(市、区)建立服务机构和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对认定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如符合相关扶持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各县(市、区)要大力支持本地示范平台建设和服务对接活动。

第十六条 通过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推进与广大中小企业的服务对接。及时总结优秀示范平台的经验,培育服务品牌,提升示范平台社会形象。

第五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示范平台建设规划,要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示范平台要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高效的服务,做到服务流程规范、价格合理、服务到位。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掌握示范平台发展动态,积极为其发展创造条件。示范平台应积极配合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活动、提供服务企业数据、开展服务跟踪检查、了解企业需求情况等。

第十九条 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反映发展动态和企业服务情况。示范平台应于次年1月20日前,向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平台运营情况,各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直示范平台运营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平台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示范平台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评价主要是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

供复核申请表（附件2）、近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申请复核单位有关营业证照等。对复核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消示范平台资质，5年内不得申报：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经复核为“不合格”的；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并对县级及以上示范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2. 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云浮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或索取。

YFBG2019011

关于调整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19]35号

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我局调整了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业经市政府同意，请遵照执行。

一、床位费按房间人数收费：

(元/人.月)

房间类别	收费标准	配套设施
单人间	4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双人间	3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三人间	25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四人间	2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二、护理费按护理等级和护理内容收费：

(元/人.月)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护理内容
一级护理	1500	1.提供饮食及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5.冲凉或抹身,洗头,协助进食(喂水、喂饭),防褥疮处理,按要求帮老人翻身。
二级护理	900	1.提供饮食及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三级护理	450	1.提供饮食及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四级护理	300	1.提供饮食及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三、伙食费以不营利为原则按实收取

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原市物价局关于云浮市福利院老人入院托养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云价函[2009]10 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YFBG2019012

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工伤保险 缴费费率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8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9〕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在本市按八类风险类别统筹参加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不包含建筑行业等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二、执行期限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三、下调比例

在执行期限内，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费率浮动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费率比例34%。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在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上直接按规定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无需用人单位自行申请。

（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按照上述有关要求及时调整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相关参数。

（三）2019年5、6月已按原费率政策（下调费率比例30%）办理缴费登记的参保单位，其2019年7月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浮动后的费率下调42%比例执行，2019年8月1日起按下调34%比例执行。

本次阶段性下调期满后，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要求

统一执行。如需调整执行比例或者变更执行期限，另行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19年6月28日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6 月任命：

张志德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潘 宁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
李泽林	云浮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黄金霞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梁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必教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政府 6 月免去：

张志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肖益玫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崔广中	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